

知识产权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LUMENA CO., LTD.

乙方（受托方）：南京标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甲方就有关知识产权服务事项，委托乙方作为其办理下列事务的代理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下列事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商标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B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C 美术作品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其他：商标撤三方案
--	-------------------------------	-----------------------------------	---

二、甲方支付的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商标名称	类别	总价	备注
商标撤三方案	LUMENA	35	¥5500	方案包含：1 件新注册+1 件撤三+1 件驳回复审 撤三申请号：30379791
商标转让	LUMENA 09	35	¥1000	转让申请号：32235282
总计			¥6500	

以上委托项目费用合计金额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付款方式/Payment Method: 现金/Cash 支票/Cheque 汇款/Remit Money

收款人：南京标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银行账号：4301 0166 0910 0202 396 （公对公）

收款人：南京标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支付宝账号：pay@biaozai.com

三、双方义务：

-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要求及时提供办理委托业务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保管和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管和保密义务致使甲方的权利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在甲方足额付款并且提供材料正确、完整的情况下，乙方保证通过主管机关受理，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委托主管机关不予受理，乙方退还所有费用或免费重新代理申请，委托事项受理后，合同费用不再退还。
- 双方确定联系方式以本协议结尾所列为准，双方应在代理服务存续期间保证联系方式通畅。如果因为甲方填写的联系方式有误、甲方联系方式不畅通、甲方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告知乙方，由此乙方联系不到甲方等原因导致甲方权利受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服务项目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申请服务项目做出准予注册与否的结论之日止。
-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发生争议如协商不成，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LUMENA CO., LTD.

受托方（盖章）：南京标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2-21

日期：2024-2-21

